

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

中氟硅协【2017】47号

关于下发调整《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的通知（2017年度）》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调整程序》（中氟硅协【2017】27号文）及相关规定，经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专家委员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秘书长提名，专家委员会主任同意并报氟硅协会批准，同意增补贾丽亚、冯钦邦、李廷希、胡锡云、陈春江、为氟硅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。

调整后的《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名单（2017年版）》见附件一，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见附件二。本文件下发后《关于成立氟硅协会七届理事会专家委会的通知》（中氟硅协[2014]29号）不再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此页无正文件



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综合办印发

共印 份
